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施

进度，对“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0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